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 十八条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平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

一、保障夏收顺利进行

1. 政策内容

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各村与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开展小麦机收供需精准对接，建立村级种植主体台账、机具保障台账、代收代种服务清单，逐户、逐地块落实机具机手，分别对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的作业方式、机具调度、机手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服务中心、乡政府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各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机具供需失衡、跨区作业受阻等问题。夏收期间，中国石油平山县振幅加油站对农机加油优惠7%。

2. 适用对象

种粮农户，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3. 操作流程

(1) 提供周到生产服务，包括：开展供需对接服务，组建应急作业队，设立专用服务接待站，设立跨区作业服务站，加强机具维修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免费气象信息服务和优先保障农机用油。

(2) 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包括：核酸采样便捷服务，分级落实防控措施，对涉疫人员关怀服务。

(3) 保障机具转运通畅，包括：在高速收费站口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免费通行，打通堵点卡点，实施“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和做好道路维护。

4. 兑现时间

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

5. 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三夏”生产指挥调度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等工作。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负责统筹调剂农业机械，确保机具供需平衡。财政局负责做好夏收应急资金准备。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好疫情防控政策，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服务。公安局负责做好交通指挥、巡逻、疏导工作，在高速卡口疫情防控检查站开通农机作业车辆“绿色通道”，确保优先检测、快速通行。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农机作业车辆转运通畅工作。发改局负责协调加油站燃油供应保障准备。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农机零配件供应保障工作。气象局负责做好夏收期间气象预报，及时快速发布气象信息。各乡镇负责建立村级种植主体台账，厘清各村种植面积、种植户数、每户种植面积，建立各村机具保障及农机对接台账，建立应急抢收服务队和跨区作业服务站，做好夏收后勤服务保障。



联系人：茹剑英 联系电话：0311-82942068

二、确保夏粮面积只增不减

1. 政策内容

落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政策，每亩补助200元。坚决完成下达我县种植任务。

2. 适用对象

承担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经营主体。



3. 操作流程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任务指标，依据各经营主体申报的承担任务数量，结合我县玉米面积，确定我县承担的任务指标，我县根据种植户意愿逐级分解任务到经营主体，待播种任务完成后，经审核验收，给予资金补贴。

4. 兑现时间

8月1日-11月30日

5. 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指标，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联系人：刘明霞 电话：0311-82839558

三、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1. 政策内容

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4万亩，每亩补助1500元左右，实施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和节水，田间机耕道路，农田输配电和损毁工程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

2. 适用对象

各乡(镇)

3. 操作流程

省、市级下达农田建设任务和资金规模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建设任务及资金规模，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报县政府批复、财政评审、招投标，最后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5. 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设计，评审，组织施工，竣工验收等，县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资金落实和使用监管等工作。



联系人：梁中钦 电话：0311-82838790

四、加强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

1. 政策内容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和种植管控，严格规范项目占地，加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监控土地清表，凡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或补偿安置不到位的，不得未批先建、强行清表，已种植农作物地块要等收获后方可占用，不得提前毁苗。做好用地政策和粮食安全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粮食安全法律意识。

2. 适用对象

各乡(镇)村

3. 操作流程

建立完善“田长制”耕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实现耕地保护“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全覆盖，压实县、乡、村三级耕地保护责任，实现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不断提高耕地保护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5. 职责分工

各乡(镇)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联系人: 梁中钦 电话: 0311-82838790

五、支持乡村建设

(一) 农村厕所改造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新建或提升农村户厕10369座,每座补助3000元(包括地下化粪池部分补助300元);新建或提升农村公厕310座,每座补助10000元。

2. 适用对象

全县有户厕和公厕新建或提升的乡(镇)。

3. 操作流程

省级下达项目申报指南后,县级积极组织申报,由乡镇统计辖区行政村内有厕所改造意愿农户名单,上报县级,经汇总、审核后上报市级,等待市级审核、推荐。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前

5. 职责分工

县级统筹、协调农村厕所改造项目推进工作,乡镇统筹、协调各行政村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作,各级做好政策解读、标准制定、督导检查工作。



联系人: 闫立朝 电话: 0311-82838020

(二) 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奖补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每个奖补50万元-100万元。

2. 适用对象

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所在乡(镇)。

3. 操作流程

省级下达项目申报指南后,县级积极组织申报,由乡镇推荐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名单,上报县级,经实地考查、审核后上报市级,等待市级审核、推荐。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前

5. 职责分工

县级统筹、协调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奖补项目推进工作,根据省级标准打造美丽乡村精品村,乡镇统筹抓好申报村庄打造工作。



联系人: 闫立朝 电话: 0311-82838020



(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符合项目要求且条件适合的行政村，铺设污水管网、建污水处理终端。

2. 适用对象

符合项目要求且条件适合的行政村所在乡（镇）。

3. 操作流程

省级下达项目申报指南后，县级积极组织申报，由乡镇推荐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且有铺设污水管网、建污水处理终端现实需求的行政村名单，上报县级，经实地考查、审核后上报市级，等待市级审核、推荐。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前

5. 职责分工

县级统筹、协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推进工作，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评审等资料，对行政村铺设污水管网、建污水处理终端。



联系人：闫立朝 电话：0311-82838020

六、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1. 政策内容

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包括种植、手工业、农产品加工等县域特色产业发展。

2. 适用对象

县优势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3. 操作流程

各村负责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后，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由实施单位组织初验，农业农村局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签署财政支付“四联签”支付报账。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前

5. 职责分工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负责资金项目的统筹安排和督导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



联系人：闫开杰 电话：0311-82839561

七、积极引进涉农央企和大型农业企业

1. 政策内容

涉农央企和大型农业企业在我县设立分公司，帮助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

2. 适用对象

涉农央企和大型农业企业在我县设立的分公司。



3. 操作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本辖区内的企业，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

4. 兑现时间

随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安排。

5. 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遴选，符合条件的，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申报。



联系人：封志明 电话：0311-82838015

八、推进涉农业企业的发展

(一) 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项目

1. 政策内容

省级政策，实施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工程，对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集中担保授信、提供信用便捷贷款。

2. 适用对象

我县范围内纳入2022年省农担公司“强龙担”助贷工程支持，且正常结清担保贷款本息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

3. 操作流程

借款人正常结清担保贷款本息后，省农担公司按规定标准核算贴息贴费金额，按季将贴息贴费资金向借款人兑付。

4.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开始

5. 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政策的宣传和政策的解读。



联系人：封志明 电话：0311-82838015

王子康（农担公司）电话：0311-66765652

(二) 农产品出口企业认证奖补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境内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国际认证，通过认证的，每个一次性奖补10万元。

2. 适用对象

①符合申报条件，即于上一年度11月~本年度11月期间，首次获得境内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企业）或获得GAP、GMP、GLOBAL-GAP、NOP、JAS、ISO、HACCP等国际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②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

3. 操作流程

本项目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每年10月下发项目申报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查验认证证书原件合格后向市局、省厅逐级申报。省农业农村厅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然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奖补名单。



4. 兑现时间

每年度项目评审工作于该年度年底前完成。

5. 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查验证书原件并及时上报等工作。



联系人：郝曙光 电话：0311-82838597

（三）雇主责任安全保障互保费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从事渔业捕捞的经营主体，省级给予不超过50%的雇主责任安全保障互保费补贴。

2. 适用对象

平山县注册登记从事渔业捕捞经营主体。

3. 操作流程

（1）参加渔业互助保险并缴费；（2）提交互保保证、身份证明及银行账户等申请材料；（3）补贴申请资格审核；（4）发放互助保险费补贴。

4. 兑现时间

申请审核通过后，省级补贴在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5. 职责分工

平山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负责政策宣传解读，配合省渔业互保协会推进工作落实。



联系人：韩利强 电话：0311-82911355

九、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

1. 政策内容

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政策资金，指导联合体的发展。

2. 适用对象

省、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 操作流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遴选，达到标准的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向上级申报。

4. 兑现时间

2022年开始

5. 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的遴选申报。



联系人：封志明 电话：0311-82838015

十、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1. 政策内容

依托上级有关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政策，每年评选4个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向市级推荐2个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并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2. 适用对象

县域内的相关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代农业精品园区、现代农园园区。



3. 操作流程

按照园区申报、乡级审核推荐、县级评审、认定工作。

申报程序：（一）县农业农村局下发申报创建通知。（二）符合条件的园区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乡镇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乡镇同意，签字盖章后，向所在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推荐申报。（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乡镇推荐园区进行现场核查、答辩评审、综合评价，提出初评意见报局党组会审定，并根据党组会提出县级现代农业园区认定名单，发文确认。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 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政策落实，各乡镇农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筛选、推荐。



联系人：杨会利 电话：0311-82838297

十一、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1. 政策内容

落实《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示范推广张杂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容，对种植户免费提供张杂谷种子补贴，坚决完成下达我县种植任务。

2. 适用对象

承担2022年示范推广张杂谷项目的种植户。

3. 操作流程

县农业农村局征求各乡镇意愿，各乡镇根据农户上报种植面积，申报张杂谷数量。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各乡镇申报的种植面积，结合我县实际，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张杂谷种子，确定我县种植面积，我县根据种植户意愿逐级分解任务到乡镇，到村，到农户。

4. 兑现时间

7月1日-11月30日

5. 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张杂谷种子，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联系人：刘明霞 电话：0311-82839558

十二、支持设施农业发展

1. 政策内容

利用省级资金100万元，实施山地苹果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2. 适用对象

全县近五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的山地苹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3. 操作流程

省级下达项目申报指南，县级组织申报，市级汇总、审核、推荐，省级确定主导产业集群支持名单和财政扶持金额，下达资金文件。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

5. 职责分工

市级审核推荐并做好日常监管，县级谋划申报并待项目确定后转好项目实施。



联系人：张跃华 电话：0311-82838575



十三、支持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

1. 政策内容

持续推进滹沱河沿线高效观光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特色产业示范片，引导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利用市级资金50万元，打造1个滹沱河沿线高端蔬菜育苗生产片区，全面改善片区面貌、提升片区形象，带动滹沱河沿线高效观光农业发展。

2. 适用对象

滹沱河沿线设施蔬菜育苗及生产经营主体。

3. 操作流程

市级下达申报通知，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审核批复后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

5. 职责分工

市级审核批复；县级申报并待项目确定后抓好项目实施。



联系人：张跃华 电话：0311-82838575

十四、大力推进奶业振兴

1. 政策内容

对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养殖场每个栏位补贴基本建设费2000元；对智能奶牛场建设项目补贴30万元—100万元；对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每个奶牛家庭牧场补贴25—30万；开展高产奶牛胚胎移植，每枚补贴2000元；购买荷斯坦乳用牛性控冷冻精每支补助75元。

2. 适用对象

平山县规模奶牛养殖场。

3. 操作流程

(1) 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奶业振兴申报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场提交项目申报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汇总报省农业农村部门；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审下发实施方案。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验收。(3)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和项目验收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20%。(4)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

4. 兑现时间

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5. 职责分工

平山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负责政策宣传解读，配合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进工作落实。



联系人：缑彦增 电话：0311-82917218

十五、加快中央厨房建设

1. 政策内容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上及部资金支持，加快推进我县中央厨房项目建设。

2. 适用对象

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3. 操作流程

按省市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积极遴选、申报并组织实施。

4. 兑现时间

2023年

5. 职责分工

县乡两级遴选符合条件的中央厨房企业，县农业农村部门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



联系人：封志明 电话：0311-82838015



十六、支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1. 政策内容

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围绕我县水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2. 适用对象

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3. 操作流程

各村负责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后，由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由实施单位组织初验，农业农村局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签署财政支付“四联签”支付报账。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前

5. 职责分工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负责资金项目的统筹安排和督导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



联系人：闫开杰 电话：0311-82839561

十七、加强产销对接

1. 政策内容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参加蔬菜、水果、中药材、乳业等产业发展大会，促进产销对接，扩大平山农产品市场影响力。

2. 适用对象

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奶农及乳品加工企业。

3. 操作流程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通知，组织我县市场主体参加大会，实现生产主体和销售主体精准对接。

4. 兑现时间

根据疫情形势不定期参加。

5. 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局组织生产和经营主体参加产业发展大会。



联系人：刘聚玲 电话：0311-82838013

十八、组织银企对接

1. 政策内容

县农业农村局召开系列专项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新业态，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促进银企之间“零距离”接触。

2. 适用对象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重点项目。

3. 操作流程

举办系列专项银企对接活动，协调县金融办等金融主管部门解读相关金融支农政策，组织金融机构与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深入对接沟通，促进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结合。在全县23个乡镇开展“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试点工作，摸排金融需求、优化信贷服务、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的有效对接和务实合作。

4. 兑现时间

2022年—2023年。

5. 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联系人：杨林风 电话：0311-82900979

